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临 2008-010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否决议案情况：本次会议十三个议案中除议案十一，均全票通过。议案十一逐项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董事候选人徐德健先生，同意投票未过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被否决；董事候选人凌泽幸先生以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65.37%同意票获得通过，其他九名董事候选人均全票通过。

本次会议有一新增提案提交表决。2008年6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加临时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4日发出，会议通过审议议案。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于2008年6月27日上午在南京市中山南路79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股份　65,159,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9%。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市公证处公证员出席了本次大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公司发放老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用留存收益弥补的议案；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为济宁市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公司更名的议案；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逐项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胡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廖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祝义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否决徐德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2,563,86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34.63%；反对266,27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41%；弃权42,329,00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64.96%。

5、审议通过凌泽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2,596,888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65.37%；反对22,562,244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34.63%；弃权0股。

6、审议通过李道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刘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王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闵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陈章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陈益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颜迪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王传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汪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

同意：65,159,13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市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指派毛玮红律师（“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后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08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08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对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2008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对控股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事项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登记表》以及有关的身份证明、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具备列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6股东（股东代理人），共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65,159,132公司股本总额的45.39%。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以65,159,1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发放老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用留存收益弥补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为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公司更名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的议案。

会议以65,159,1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胡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65,159,1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廖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65,159,1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祝义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42,596,8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5.37%，22,562,244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公司凌泽幸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65,159,1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李道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65,159,1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刘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以65,159,1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王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65,159,1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闵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65,159,1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陈章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65,159,1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陈益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22,563,8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4.63%，266,270股反对，42,339,002股弃权，未通过选举徐德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65,159,1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逐项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颜迪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汪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王传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该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毛玮红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08—011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17日发出，会议一致通过审议议案。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6月27日下午在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79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列席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晓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胡晓军先生为董事长；选举廖建生先生、凌泽幸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同第六届董事会任期）。

二、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杨学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同第六届董事会任期）。

人员简历附后，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员简历：

胡晓军，男，1957年8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副总经济师、南京太平商场第一副总经理、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总经理、南京交家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廖建生，男，1950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人民商场劳资科副科长、电讯部党支部书记、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总经理、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凌泽幸，男，1952年10月生，大专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新街口百货商店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南京市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和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杨学萍，女，1965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审计师、会计师。历任南京市商业局审计处副处长、南京中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08-012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6月27日在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79号本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颜迪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颜迪明，男，195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南京市委办公厅综合处正科级秘书、南京市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南京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南京市山西路百货大楼党委书记、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08-01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的议案；

2、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7日上午9时在东安动力8#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连刚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71,593,2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7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271,593,263	271,593,263	100	0	0	0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271,593,263	271,593,263	100	0	0	0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271,593,263	271,593,263	100	0	0	0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0,701,419.51元。根据公司会计制度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070,141.96元，加上200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09,471,228.18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5,102,505.74元。

根据公司2008年现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为了降低费用，保证公司的持续获利能力，公司股东大会决定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271,593,263	271,593,263	100	0	0	0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271,593,263	271,593,263	100	0	0	0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271,593,263	271,593,263	100	0	0	0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271,593,263	271,593,263	100	0	0	0	0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中航科工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30,263	30,263	100	0	0	0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根据2008年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15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为确保资金需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及借款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271,593,263	271,593,263	100	0	0	0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07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271,593,263	271,593,263	100	0	0	0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延期至2008年12月31日前选举，为维护公司利益，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延至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为止，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任期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271,593,263	271,593,263	100	0	0	0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延期至2008年12月31日前选举，为维护公司利益，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延至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为止。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271,593,263	271,593,263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黑龙江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名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黑龙江中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8-03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8年5月2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7,117,7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及投资基金每10股实派2.16元现金，B股股东暂不扣税）。

B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折算价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分红派息决议规定："B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的外币折算价以200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确定。"本次购汇之日为2008年5月21日，B股现金股息按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1港元=0.8935元人民币）折为港币支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本次分红派息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7日，除息日为2008年7月8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8年7月7日，除息日为2008年7月8日，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10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08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08年7月10日（最后交易日为2008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股息于2008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凭股权证、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本公司办理，股息划入经该股东盖章确认的指定帐户。A股高管锁定股份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3、B股股东的股息将于2008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若B股股东在2008年7月10日办理"粤高速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本次派息后公司股本结构不变。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继荣、王莉

联系电话：（020）83731388-233、83731388-239

传　　真：（020）83731363

地　　址：广州市白云路85号

邮政编码：510100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08-03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6月27日，会议如期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南京为“依云溪谷”二期销售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为其开发的南京仙林依云溪谷二期的销售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4.68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9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子公司为商品房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也未发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2月22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四个月，从2008年3月1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止。（详细内容见2008年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2008年6月26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已于2008年6月2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08-02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26日在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13份，实收董事表决票13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湖南省有线电视数字化项目银团贷款提供质押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集团"）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3亿元。网络集团已于2008年6月2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湖南省有线电视数字化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以上三家银行将组团为网络集团提供贷款（以上内容分别刊登于2008年4月12日、6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为确保银团贷款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此笔贷款提供质押，具体出质标的为：公司所拥有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1.03%的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57.59%，公司控股100%的湖南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44%）。本次质押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均为十五年。网络集团其他股东为此笔贷款提供同等质押。

董事会意见：目前网络业务已成为公司最具成长性的主业，随着数字电视的发展，有线电视网络的投资价值正日益凸现出来。本次银团贷款的迅速到位，将大大加快湖南省数字电视的整体平移，推动公司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充分把握数字电视的发展机遇，提高有线电视网络的业务盈利能力。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详细内容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详细内容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三项议案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07-02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长沙星沙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网络集团的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网络集团为公司控股公司，网络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34,702万元，电广传媒持有61.03%的股份，该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9,749.49万元，净资产为144,772.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99%。网络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龙秋云。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662号软件中心大楼253房。经营范围：国家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有线电视的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增值业务及其他有线电视等业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网络集团向向工商银行长沙星沙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8000万元人民币、向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4、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贷款资金是为网络集团提供数字电视项目发展的启动资金，解决短期资金需求问题，该款项在银团长期贷款到位之后将及时归还。网络集团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参与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二、为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投资参股的广州韵洪公司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贷款即将到期。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为该公司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韵洪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公司占80%的股份。截止2006年12月31日，广州韵洪总资产6934.48万元，净资产1572.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32%。公司法定代表人：罗伟雄，注册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厦附A楼9层。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等。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广州韵洪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4、董事会意见

本次继续担保的贷款资金是为补充广州韵洪广告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广州韵洪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与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5、截止本决议公告之日，公司实际已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66354万元，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57954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度占公司2007年经审计净资产（235162.97万元）的28.22%，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08-2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08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2008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湖南省有线电视数字化项目银团贷款提供质押的议案；

2、关于为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8年7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003

联系电话：0731-4252080　4252333-8339、8313

传　真：0731-4252096

联 系 人：刘　艳、刘　俊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6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ST昌河　　编号：临 2008 — 25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7日上午9:00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8名，代表股份244,109,450股，占公司总股份410,000,000股的59.5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逐项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244,109,45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244,109,45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244,109,45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以244,109,45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5、以244,109,45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87,597,360.50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67,523,362.08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855,120,722.58元。

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决定2007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转增股本。

6、以244,109